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497號

原告 康寶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建弘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、二項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詳細、完整事實經過等）及請求權基礎。

三、應陳報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致原告於2月份損失19,500元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二）被告3月份侵占門市現金5,617元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三）被告3月25日侵占健保費826元、電費1,386元、信用卡費4,215元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四）被告3月23日侵占EC費1,610元、2,672元、3,598元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五）被告3月22日侵占電話費529元、499元、電費346元、2,045元之相關證明資料。。

（六）說明請求金額為43,716元之理由。

四、原告到法院提起訴訟，須在起訴前就準備好該有的證據資料及確認法律上之依據，並將完整原因事實經過詳述清楚。如果原告不懂法律，須自行評估是否要委任或諮詢專業法律人士（如：律師）。對於法院所命補正或請陳報之事項，不予理會而致受不利判決，請自行承擔該後果。

五、依上開補正及陳報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